

第二十三章

破產清盤

2301. 參與者破產清盤

若參與者結束營業的決議案通過（為合併或重組除外），或針對參與者的破產或清盤令發出，或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組成為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位人士被任何擁有監管權力的法院或機關宣告其在法律上任何一方面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結算公司除非為了符合本身或其他參與者的權益，否則須於知悉此等事件發生後，在可行範圍內儘快停止提供所有或任何服務予該參與者。

倘若結算公司全面或局部停止提供服務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儘可能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其他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須就該參與者的待處理事項將如何受影響及將採取的有關行動而知會其他參與者。

倘若結算公司停止提供服務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保留通知其他參與者的權利，但一般會在通知所有其他參與者之前徵求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同意。